

证券代码：002722

证券简称：物产金轮

公告编码：2023-022

债券代码：128076

债券简称：金轮转债

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
-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系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，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，用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。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平等、互利基础上进行的，交易的发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公司的主要业务、收入及利润来源等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，未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1、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采购商品、接受劳务、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、房屋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，预计 2023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5,220 万元。

2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郑光良、吕圣坚、沈翊、高誉、周海生、洪烨华回避表决，其他 3 位董事一致同意，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%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预计金额	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	上年发生金额
向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物产中大元通不锈钢有限公司	销售原材料	参照市场价格	500	0	17.97
	浙江元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	销售定制装备	参照市场价格	600	0	0
	小计			1,100		
向关联人采购产品、服务	物产中大元通齐达(浙江)贸易有限公司	购买原材料	参照市场价格	400	43.59	41.03
	物产中大元通不锈钢有限公司	购买原材料	参照市场价格	3,000	45.56	215.10
	物产中大元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	购买原材料	参照市场价格	300	0	10.29
	其他零星单位	服务费	参照市场价格	170	0	0
	小计			3,870		
向关联人出租房屋	南通金轮控股有限公司	房屋租赁费	参照市场价格	150	8.47	19.76
	其他零星单位	代收代付水电气等	按照开发区指导价	100	13.01	13.15
	小计			250		
				5,220		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(一) 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

(1) 物产中大元通不锈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元通不锈钢”）

1.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0007707434844

成立时间：2005年1月31日

法定代表人：沈翊

注册资本：10,800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兴国路528号1幢

经营范围：货物进出口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一般项目：金属材料销售；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；金属切

削加工服务；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；住房租赁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仓储设备租赁服务；装卸搬运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元通不锈钢资产总额 84,168.50 万元，负债总额 66,794.00 万元，净资产 17,374.50 万元；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313,123.34 万元，净利润 3,498.90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79.36%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2.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元通不锈钢是公司控股股东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元通实业”）的控股子公司，为公司关联法人。

（2）浙江元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元通线缆”）

1.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00073239325XK

成立时间：2000 年 4 月 10 日

法定代表人：屠渭江

注册资本：50,000 万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崇贤镇陆家桥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电线、电缆制造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一般项目：电线、电缆经营；塑料制品制造；塑料制品销售；金属材料制造；金属材料销售；有色金属压延加工；有色金属合金制造；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；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；机械电气设备制造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货物进出口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总质量 4.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（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）；装卸搬运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（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：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兴国路 528 号）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元通线缆资产总额 222,560.66 万元，负债总额 144,725.49 万元，净资产 77,835.17 万元；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693,749.39 万元，净利润 22,523.61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65.03%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2.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元通线缆是公司控股股东元通实业的控股孙公司，为公司关联法人。

(3) 物产中大元通齐达（浙江）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元通齐达”）

1.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00067162499XY

成立时间：2008年1月22日

法定代表人：高德明

注册资本：2500万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杭州市中大广场A座11楼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金属材料销售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石油制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塑料制品销售；五金产品零售；电线、电缆经营；建筑材料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农副产品销售；合成材料销售；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；林业产品销售；橡胶制品销售；轮胎销售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包装服务；供应链管理服务；采购代理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经营；货物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元通齐达资产总额24,319.51万元，负债总额20,669.97万元，净资产3,649.53万元；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01,673.15万元，净利润82.20万元，资产负债率84.99%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2.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元通齐达是公司控股股东元通实业的控股子公司，为公司关联法人。

(4) 物产中大元通电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元通电缆”）

1.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000773137199U

成立时间：2005年4月13日

法定代表人：杨兆文

注册资本：35,000万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杭州市沈半路353号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机电设备、电缆、电线、汽车（不含小轿车）、汽车用品、金属材料、化工原料（不含危险品）、木材、建筑装饰材料、五金交电、办公自动化设备、纺织品、家用电器、厨卫用具的销售及售后服务，机电产品（不含品牌汽车）、耐火材料、通信设备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，电梯的销售及技术咨询，装饰装潢服务，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品），装卸服务，房屋租赁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各类工程建设活动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元通电缆资产总额 546,666.24 万元，负债总额 427,935.65 万元，净资产 118,730.59 万元；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,239,962.13 万元，净利润 58,793.04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78.28%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2.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元通电缆是公司控股股东元通实业的控股子公司，为公司关联法人。

（5）南通金轮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轮控股”）

1.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6846944828599

成立时间：2009 年 9 月 7 日

法定代表人：陆挺

注册资本：25,300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丝绸路 949 附 2 号

经营范围：控股公司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商务信息咨询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资产总额 43,602.18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910.66 万元，净资产 42,691.52 万元；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.06 万元，净利润 26,703.17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2.08%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2.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金轮控股为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为公司关联法人。

（二）履约能力分析

上述关联方均是依法存续且合规经营的公司，交易金额总体可控，前期同类

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，未发生违约情形，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，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均以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公允的原则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同时参照公司与其他交易对方发生的同类交易价格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等价等市场原则。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，在关联交易额度内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及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系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，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，用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。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平等、互利基础上进行的，交易的发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公司的主要业务、收入及利润来源等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，未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（一）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基于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，属于正常交易行为，关联交易是必要的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意见

公司对 2023 年度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公司结合历史生产经营经验及 2023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预测而作出。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，未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。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。综上，

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六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且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保荐机构对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 2023 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 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 - 4、华泰证券关于物产金轮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。
- 特此公告。

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2 日